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 界龙

编号：临 2020—070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商业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020年11月11日，公司第九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W0B51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14幢1-5层
- 5、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7-04-24
- 8、经营范围：从事与本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 1、交易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

- 2、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 3、保理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 4、保理期限：自二三四五商业保理实际放款之日起 6 个月
- 5、保理费率：9%
- 6、抵押不动产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界龙名都置业有限公司以所属房产为本次保理业务作抵押担保。详细信息如下：

- (1) 不动产证编号：苏（2017）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8476 号
- (2) 坐落：竹西路 4 号（御龙湾商业广场）1 幢 101~501 室、502 室
- (3)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4) 面积：房屋建筑物面积 31138.20 m²（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6427.6 m²）

四、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授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相关业务。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符

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